

## 114304

1. 最低畢業學分為80學分，含必修60學分（通識課程20學分、專業必修40學分），選修至少20學分。

2. 本表經113.09.18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13.10.09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13.10.18校課程委員會會議，113.11.21教務會議訂定通過。